

**村代表补选(二零零六年五月)**  
**村代表按地区分项数目**

地区	原居民代表数目	居民代表数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总数
西贡	0	1	1
大埔	2	3	5
元朗	1	0	1
<b>总数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7</b>

注：在是次补选中，每条原居乡村或现有乡村均需选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